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6 年 6 月

## 2025 年度股东会文件目录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5.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报告；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提案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8. 关于新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提案报告。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蓄势启新之年。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和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董事会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以合规筑牢底线、以战略统领全局、以治理提升效能，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积极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与风险挑战。始终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核心主线，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决策执行力与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增强、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发展质效持续提升。始终坚持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为社会贡献稳健价值，以实干与担当推动公司在新征程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现将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 2026 年工作展望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2.81 亿元，同比增长 8.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88 亿元，同比增长 6.53%；参控股总装机 4071.19 万千瓦，权益装机

1898.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68%；总股本 48.75 亿股，总市值 677.57 亿元。

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68 亿元，同比增长 3.65%；控股电力企业累计发电量 66.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5%；实现利润总额 49.22 亿元，同比增长 4.69%；归母净利润 47.54 亿元，同比增长 5.47%。

## **二、2025 年重点事项**

### **（一）圆满完成换届，夯实治理根基**

公司董事会对换届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周密筹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延期换届提示性公告，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说明相关情况，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期间，公司与各股东方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审慎请示，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换届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有序推进，为顺利完成换届奠定坚实基础。

在充分筹备、多方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换届各项流程规范有序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 10 名非职工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董事一起组成了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圆满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及新旧班子平稳衔接过渡，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与各项工作连续稳定、高效运转。

本次换届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二）坚守责任担当，忠实勤勉履职

### 1.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提案报告14个。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与股东会授权，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精神，高效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勤勉履职，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2次，通讯方式9次），审议提案报告49个。

董事会切实发挥治理核心与战略引领作用，科学谋划、精准把握公司长远发展方向。主动对标最新监管政策与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风险预警与全过程管控，有效防范化解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风险隐患。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研究论证、审慎分析研判，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董事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门委员会高效协同、密切配合，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根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恪守各项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履职准则，深度融入公司治理的全流程各环节，以专业视角赋能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潜在风险进行严格审查、审慎把关。各位独董依托各自领域的深厚专业积淀与丰富实践经验，主动、规范行使法定职权，切实守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独立董事还通过多元渠道拓展履职深度：积极出席投资者沟通交流会，精准传递公司治理理念与发展规划；深度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针对公司战略布局、提名考核、内部控制等关键议题，贡献专业化、建设性意见，为公司搭建规范高效、权责明晰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委会严格按照相应制度规范运作，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提案报告 37 个。各专委会聚焦关键领域，勤勉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化、精细化的意见支撑，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严谨性与合规性，助力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完善制度建设，保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紧跟监管规则更新，立足公司发展实际需求，以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制度体系为核心，系统性推进内部制度立改废工作，进一步提升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报告期内，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取消监事会并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紧跟监管节奏，主动适配现代上市公司治理架构新格局；对董事会原有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重新梳理细化，明确监事会废除后其职能的承接，明确职责边界与议事流程，保障专门委员会专业履职、高效运作；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新建《市值管理制度》《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健全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 **（四）规范信息披露，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以高标准、严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32 次信息披露，涉及信披字数约 95 万字，其中有编号公告 77 个，非公告上网材料 51 个，定期报告 4 个；完成 1 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工作，填报人数共计 466 人次，内幕信息管理严格规范。

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大势、响应交易所号召，于2025年4月12日首次披露《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体现了上市公司与国有企业双重身份的责任担当，向广大投资者传递了公司价值。

#### **（五）深化投关管理，增强互信共赢**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机制，拓展互动交流渠道，通过多种平台、多种方式，主动回应市场关切。报告期内，公司接听投资者来电561次，回答问题1100余个；网络回答投资者问题81个，通过邮箱处理投资者诉求30余项；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机构投资者交流会2次，线下中小股东交流会3次；线下接待调研3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41人次，涉及35家机构投资者；线上调研3次。在全国各地共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6次，与超100位投资者面对面交流。公司通过投关活动，积极向投资者展示经营成果，进一步增进了各类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的经营、治理成果得到了业界及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与“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中国证券报

“第三届国新杯·ESG乡村振兴金牛奖”；证券时报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100强”。

## （六）坚守科学决策，赋能稳健经营

### 1.收购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87%股权

董事会紧扣公司发展战略，立足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实际，科学审慎开展投资事项决策。2025年1月，作出决议通过摘牌方式收购湖北远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87%股权并投资建设远安抽水蓄能电站，进一步做强做大能源主业。

### 2.投资四川时代储能项目

2025年2月，决策所属攀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四川时代60MW/120MWh工商业用户侧储能项目，作为在储能赛道的“先行先试”的试点项目，助力公司在大规模用户侧储能应用板块的历史性突破，进一步拓展了业务版图，丰富了产业布局，培育了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也为后期投资建设积累实战经验。

### 3.增资雅砻江、大渡河

持续科学有序推进一江一河开发建设。2025年5月，作出增资雅砻江16.32亿元的关联交易决策；2025年8月，完成增资国能大渡河3.34亿元关联交易决策流程。为重要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 4.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与项目推进情况，依法依规将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6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主业发展优势。

### **（七）持续稳定分红，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将维护股东利益、践行股东回报作为核心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 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3.26%。公司连续六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以上，六年累计分红金额超 106 亿元，实现稳健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2026 年度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以实干践使命、以担当促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战略部署与工作任务，推动公司发展向更具质量、更有效益、更可持续迈进。重点将从以下四个方面精准发力、纵深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取得实质性进展：

### **（一）坚守能源主业，深耕发展质效**

公司将始终坚守清洁能源主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运营管理质效，不断夯实发展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严格落实安全环保底线要求，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引领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统一。

### **（二）提升治理水平，筑牢坚实防线**

公司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以监管规定为遵循，推动治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型。持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管控，全面提升治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规范有序、安全可控，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强的治理保障。

### **（三）强化投关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将始终坚持股东利益至上原则，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全面传递公司经营动态、发展战略与价值理念，认真倾听市场声音，积极回应市场关切，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与沟通有效性，增进市场认同、树立良好形象，凝聚发展共识，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 **（四）规范信息披露，保障股东权利**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始终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持续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责任分工与审核把关，严守合规底线，确保披露内容都经得起检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维护市场秩序与公司信誉。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6月16日

## 关于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经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到期。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持续回馈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与实际工作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4,148,319.50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同步制定了《川投能源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综合考虑相关规定、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不转增，不送股。

如本分红方案审议通过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6-011 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年度报告摘要也已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将川投能源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如下：

###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基薪系数	绩效系数	备注
刘胜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1	1	2025.11 起薪
杨洪	原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	1	2025.10 退休
黄强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	1	2025.11 起薪
冉兰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0.85	0.85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年/人（税前），根据每年任职时间据实调整，按半年发放。若有调整，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其中独立董事徐天春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换届离任，由郑声安任独立董事，2025 年未在公司领取津贴。

###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1. 独立董事：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 16 万元/

年/人（税前），根据每年任职时间据实调整，按半年发放。若有调整，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兼职不兼薪的原则，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6月16日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计划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预算。现将公司本部 2026 年度融资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6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预算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预算，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预计现金支出共计 121.18 亿元，预计本年现金收入（融资前）共计 44.80 亿元，预计资金缺口 76.3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资金来源合计约 44.80 亿元，其中，参控股企业的分红所得共计 41.47 亿元。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公司本部所需归还到期债务、对外分红、资本性支出、付现费用及税费支出所需资金支出共约 121.18 亿元。

考虑投资企业分红资金流入与公司资金支出的时间性差异，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预计资金缺口 76.38 亿元，结合资金收支时间差，预计年度需融资额度 80 亿元（本需求暂未考虑公司部分目前积极筹划但尚未立项的投资）。

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发行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 二、提请会议审议事项

现申请会议审议并同意：

（一）同意公司当年债务融资额度 80 亿元，根据市场实际利率情况灵活使用银行贷款、公司债、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于置换到期债务、股权投资支出、项目投资、日常运营与付现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同意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不超过 60 亿元，注册额度发行完毕或到期前三个月可继续申请注册。

（三）同意在资金收支存在时间差时，在 14 亿元公司法人透支额度内进行资金周转，法透额度可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同期市场利率，法透额度使用不占用年度融资额度。

（四）为有利于在资金缺口时加快融资审批流程，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批同意的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和融资期限内，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金融市场资金情况确定融资渠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债券发行及注册额度审批、资金具体用途等。本授权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五）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金融市场资金及利率情况，确定本年度存量债务（一年后到期）的提前偿还和提

前置换。本授权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六）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批准 50 亿元以内公司新增融资的融资方式、金额和利率事宜，本授权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时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连续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 2024 年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中服务期限的要求，董事会提议公司在 2026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和财报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号）。

2026 年的审计报告将分为公司本部、田湾河及所属公司、川投电力及所属公司、攀水电公司、交大光芒公司、攀新能源及所属公司、屏山抽蓄公司、远安抽蓄公司、川投盈源、成都盈源，若 2026 年度后续审计范围或内容无变化，则审计总费用与 2025 年度保持一致，2025 年度实际发生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审计费用 203 万元；若后续审计范围或内容有变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新增审计费用在 100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年6月16日

## 关于新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 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0 月修订，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确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能，公司组织编制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6 年 6 月 16 日